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6 申 001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高雄市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6 年 4 月 23 日，9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學辦理「高雄市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主張招標機關決標過程瑕疵不公，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遂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一、原決標撤銷。

二、原招標機關於本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暫停本案採購程序。

三、本案採購程序重行辦理。

事實及理由

一、緣本案申訴廠商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原受理異議機關以高市○中總字第 0960000037 號、高市○中總字第 0960000039 號兩函，對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異議所做處理表示不服，並於說明三中，教示申訴廠商若有不服逕提申訴程序救濟，故申訴廠商據此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提起本件申訴。

二、首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已及第 2 項本文分

別明文：「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訂明：「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又同準則第 7 條第 3、5、6、17 款分別明文：「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及第 3 款亦明文：「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三、本案決標過程有下列嚴重瑕疵，詳述於后：

（一）本件採購既係由高雄市政府交由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下稱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機關校長黃○○先生自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採購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案評審當日，○○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得標廠商），目前正在執行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本案評選委員及委員會主席（即招標機關校長）黃○○先生即屬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更甚者，招標機關第一期、第二期工程之校長與建築師，均同為黃○○先生與蔡○○建築師，顯見二者間早已有其他權益關係，上開情形，已然足使受評選之本申訴廠商認黃○○先生已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換

言之，本件評選委員會確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及 3 款之應予辭職或解聘之事由。然當初評審前招標機關並未介紹評審委員以及給與投標廠商提出是否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及 3 款事由表達意見之機會，申訴廠商對於上開恐有私相授受且已達合理懷疑不公正之情事深感無奈，懇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詳查。

（三）再查，本案招標文件中「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六、設校需求業已載明，將本案分為三部分，分別為：第一期校舍需求（已奉高雄市政府核定）、第二期校舍新需求（暫定，將來以高雄市政府核定為準）、預留未來發展空間基地。而第一期校舍工程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經費，要興建 3 座綜合球場，且尚未核定興建圖書室，係將圖書室 4 間列於第二期校舍新需求部分，待未來高雄市政府預算核定。然本案得標廠商竟然違反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只設計興建 2 座綜合球場，卻將圖書室 4 間規劃於第一期校舍需求部分。得標廠商所製作之設計，明顯與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經費興建○○國中之計畫不符合。另外，招標文件亦載明第二期校舍暫訂興建活動中心 1 座，惟得標廠商卻又未將活動中心規劃於第二期工程中，而將之列於預留未來發展部份。換言之，本件決標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情形，應予撤銷。且倘果依照得標廠商設計加以施工，未來將造成高雄市政府無法驗收之情形，勢必徒增紛爭訟累，更浪費國家資源。

（四）承前，本件決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且相關採購人員更有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5、6、17 款，委員會成員更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3 款之應予辭職或解聘事由，顯見本件程序嚴重瑕疵，自不得予以維持，有絕對需撤銷之必要。

四、另招標機關對於本案申訴廠商前提出異議所做處理，函旨顯對於相關法令有嚴重誤會，具體指摘於后：

（一）政府採購法第 1 條首揭立法意旨明文：「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而所謂公平，乃係使全部投標廠商立於全部平等之立足點加以評比，換言之，招標機關即須將全部投標所須注意之規則、資格…等一切事項，透過招標文件清楚揭示予全部投標廠商，且不得任意更動或調整，始得讓全部參標廠商有相同之依據基礎參予投標，招標機關更應以此相同依據標準來對於全部廠商加以評比。

（二）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明：「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更訂明：「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此均係為了保障採購公平性，在評選前即應組成工作小組審核各參標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補充說明於下）。本案得標廠商所報內容並不符合招標文件，依法自不得進入評比程序，更不應予決標，本案招標機關漠視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第一期校舍工程經費明細，不僅讓其他參標廠商無法立於平等之立足點加以評比，更惡意曲解相關法令，預示未來任意做出與預算相違之調整，未來高雄市政府將增生許多訟累及公帑浪費窘境定會發生。

（三）「業經政府核定之預算，不得任意更動。」、「契約之調整，自應契約成立後，於未來產生之新事實後，認為原契約有窒

礙難行或有調整之必要時，始得調整之」。此均為眾所週知之法理，本案第一期校舍需求既已奉高雄市政府核定，顯見高雄市政府當初於考量龍美國中附近學子之人數，來加以規劃教室間數、行政空間…等，並具體通過其他相關機關之核定，招標機關僅單純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本件採購之機關，自不得違背委託意旨，而自行任意改變業經核定之相關計畫。且此經核定之計畫，即屬全體參標廠商之投標依據，依據若可任意更動，本案可謂無評比標準可言。舉例為之，原訂第一期校舍需求，教學空間：普通教室 27 間、專科教室 13 間、資訊教室 2 間，倘上開計畫參標廠商可置之不理，則本申訴廠商亦可設計教室僅 10 間，預留許多綠色空間不僅美化建築物，更可使整體外觀感覺舒坦，而待未來招標機關有所需求時再行更動，試問招標機關如何對此評比？且高雄市政府核定之預算又有何意義可言？

（四）綜上，招標機關竟違背上級機關委託意旨，漠視業經核定之計畫，使整個決標過程充滿不公平、不公開之氣氛，更決標予原不符合招標文件之得標廠商，對於申訴廠商所提之異議，又惡意曲解法令，擴張招標機關可接受調解之權限，在在均有嚴重違法之情形，懇請　貴會謹慎處理本案之申訴。

五、末按，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2 項分別明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廠商、機關到指定廠所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本案申訴廠商以本申訴書作為向高雄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　貴會）提出陳述意見之申請，並請求　貴會考量本案依照原決標貿然繼續進行，將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且不服公平合理，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96 年 3 月 16 日補充理由書

一、前接獲招標機關採購申訴陳訴意見書，細繹內容認有再具體駁斥而提出補充理由，詳訴於後。

二、依照招標機關所提編號陳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52830 號函末段具體指陳「如事實僅係後者之關係，則尚非屬本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但有無同條第 3 款情形，因依該款規定認定。」 惟得標廠商，目前正在執行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本案評選委員及委員會主席（即招標機關校長）黃○○先生即屬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更甚者，招標機關第一期、第二期工程之校長與建築師，均同為黃○○先生與蔡○○建築師，顯見二者間早已有其他權益關係，上開情形，已然足使受評選之本申訴廠商認黃○○先生已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換言之，本件評選委員會確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3 款之應予辭職或解聘之事由。縱使認為不符合第 2 款情形亦有第 3 款情形，故黃○○校長及招標機關相關人員均不應列為本案評選委員。

三、其次，本案○○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預算明確，招標機關僅單純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本件採購之機關，自不得違背委託意旨，以及業經核定之預算而自行任意改變業經核定之相關計畫及做出不合預算之規定。倘機關規定違背高雄市政府委託意旨或預算該規定自始無效。換言之，本件招標機關對於業經通過預算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而全然應依照預算細項審核參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自明。

四、退步言之，招標機關所指之要點雖記載「本需求計畫案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調整之。」乃係指招標機關基於公益考量，並配合未經預算核定部份，可以有利於招標機關之出發點進行調整，而非概括授權招標機關可任意配合單一投標廠商而進行調整。是故，本案招標機關居然以原係保護且利於本身之規定條款，協助單一投標廠商加以護行，更不諱冒著與預算不符而無法結案

之危險，而決標予本即不得加以列入評比之得標廠商，顯見本案決標過程之嚴重瑕疵程度，已不容此程序繼續進行。

五、另對得標廠商所提計畫細部不合本件投標案，指摘如下：

（一）第一期校舍工程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經費，要興建 3 座綜合球場，且尚未核定興建圖書室，係將圖書室 4 間列於第二期校舍新需求部分，待未來高雄市政府預算核定。然本案得標廠商竟然違反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只設計興建 2 座綜合球場，卻將圖書室 4 間規劃於第一期校舍需求部分。得標廠商所製作之設計，明顯與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經費興建○○國中之計畫不符合。

（二）招標文件亦載明第二期校舍暫訂興建活動中心 1 座，惟得標廠商卻又未將活動中心規劃於第二期工程中，而將之列於預留未來發展部份。換言之，本件決標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情形，應予撤銷。

（三）得標廠商內之張○○先生並無建築師資格。

（四）對於歷年業績部分是否正確？到底該等業績之主持人是否確為蔡○○建築師，亦或是有以張○○共同計算始有該數目？

六、為利本案進行順利，請招標機關提出得標廠商投標本案之完整服務建議書以及相關圖說以供申訴廠商表達相關意見，且申訴廠商合理懷疑尚有許多瑕疵之處，自不容招標機關以一句話該圖說沒問題而帶過。

七、末按，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2 項分別明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廠商、機關到指定廠所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本案申訴廠商以本申訴書作為向高雄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　貴會）提出陳述意見之申請，並請求　貴會考量本案依照原決標貿然繼續進行，將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且不服公平合理，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

序，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96 年 4 月 13 日續行補充理由書

為依法續提申訴補充理由事：

一、本案前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召開申訴預審會議迄今，已近一個月，而申訴廠商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請求　貴會考量本案依照原決標貿然繼續進行，將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且不服公平合理，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惟迄今未獲此聲請之准否訊息，懇請　貴會儘速對此部分先行做出決定，以免損害繼續擴大。

二、再者，據悉本案得標廠商已將本案得標之相關圖說做出大幅度變更，將其原來設計之 6 樓改為 5 樓，並又將原未規劃於第二期工程中之活動中心，變更為第二期工程中。換言之，本案招標機關容認此天馬行空之變更，更彰顯本件招標比圖根本無實質意義。

三、末就，招標機關所指之本要點雖記載「本需求計畫案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調整之。」其規定目的乃基於公益考量，並配合未經預算核定部份，可由有利於招標機關之出發點進行調整，而非概括授權招標機關可任意自行調整，甚至於係配合投標廠商而進行調整，更甚者，投標廠商更無此資格可自行調整。是故，本案招標機關居然以原係保護且利於本身之規定條款，協助單一投標廠商加以護行，更不諱冒著與預算不符而無法結案之危險，而決標予本即不得加以列入評比之得標廠商，顯見本案決標過程之嚴重瑕疵程度，已不容此程序繼續進行，本案自須撤銷原決標廠商之得標。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實體事實之陳述

一、本案申訴廠商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來函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以

96 年 1 月 8 日高市○總字第 0960000037 號函復；申訴廠商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96 年 1 月 8 日高市○總字第 0960000039 號函復，合先敘明。

二、本案招標機關以 96 年 1 月 8 日高市○總字第 0960000037 號函及 96 年 1 月 8 日高市○總字第 0960000039 號函復所作答覆，皆已針對其所提內容，詳作答覆，茲再摘述略以：

（一）申訴廠商所提：得標廠商目前正執行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本案評選委員及委員會主席招標機關校長黃○○具備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委任關係。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之規定。

招標機關所提之事實及理由：黃○○校長係因公務以招標機關「法定代理人」身份與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得標廠商簽約，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本人」情事。此節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第字 09500252830 號函示。

（二）申訴廠商所提：招標機關未執行迴避條款及介紹評審委員及給與投標廠商提出是否有委員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意見的機會。

招標機關所提之事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最有利標管理系統」作業須知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94 年 7 月修正本)第 12 點「評選決標後，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於機關網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本案於 95 年 12 月 5 日評選作業當時，尚未評選出優勝廠商及決標，不宜公告委員名單。招標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後，即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決標公告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96 年 3 月 16 日補充資料：**申訴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法定異議期間對於招標文件提出異議，復於評選結果公佈後，再任意指摘招標文件不當，而影響採購之安定性。

（三）申訴廠商所提：得標廠商競圖文件與招標文件不符(圖書室設計於第一期、活動中心設計於第三期)。

招標機關所提之事實及理由：

1. 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3-10 頁：分期分區計畫」所列均與招標文件內容相符。其與招標文件不同處僅有圖說中一項，針對此點於工作小組會議差異分析表中已提列分析並請評選委員細查，於評選中亦有委員提出要求廠商說明。**96 年 3 月 16 日補充資料：**工作小組審查所稱之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開標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所不同。後者為審查廠商之基本及特定資格，而工作小組所審查者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資格審查不合格者，為無效標；工作小組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則於紀錄中註明供評選委員參考。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錯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
2. 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94 年 7 月修正本) 第 11 點、規劃設計服務之重點評選事項(二)綜合規劃、設計：「機關於招標文件中，除應特別注重廠商、計劃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於技術服務項目之信譽、經驗及能力外，服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或圖說，應視個案工程屬性擇定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予以考量，並納為重點評選項目，但不得規定廠商提供之事項有增減者，視同資格不符」。
3. 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94 年 7

月修正本）第 8 點，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投標廠商參與公開評選注意事項第肆-四項）載明「參加評選廠商不依機關之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4. 依招標文件「高雄市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第 6 點已敘明：所列校舍需求空間為「原則」，附件「第一期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明細表」請投標廠商「參酌」；另依本要點之「本需求計畫案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調整之」，招標機關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之調整。

5. 依一般校舍分期興建之原則，政府核定通過之經費預算，僅訂明設校班級數規模，至於各分期中其它細項，仍是由負責執行之機關於預算額度內視規劃實際情形配置，此為一般之共識，並無所謂”任意做出與預算相違之調整”或”無法驗收、浪費國家資源”之情形。

三、綜上所陳，申訴廠商之申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茲謹具事實理由及證據並陳述主張如上，實為德便。

判斷理由

一、關於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乙節：

（一）申訴廠商以得標廠商正在執行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及委員會主席（即招標機關校長）即屬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依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規定，招標機關校長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等語。惟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2830 號函示，事

實上僅係以校長身分代表學校並以學校名義簽署委任契約，則尚非屬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準此，因公務以招標機關法定代理人身分與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得標廠商簽約，非屬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本人」情事，是申訴廠商前開主張，要無可採。且按委任關係之範圍，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及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意旨，應係指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與投標，非謂在不同工程中均不得參與規劃、設計之競標。本件申訴廠商縱認得標廠商正在執行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得標廠商除不得參加該規劃、設計結果之工程之採購投標外，尚非不得參加○○國中新建校舍之規劃、設計之競標。申訴廠商此部分見解容有誤會。

（二）1. 申訴廠商次以招標機關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均同為招標機關校長與得標廠商主持人，顯見二者間早已有其他權益關係，符合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且招標機關未執行迴避條款及介紹評審委員及給予投標廠商提出是否有委員須依本規則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意見的機會云云。招標機關則稱，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最有利標管理系統作業須知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94 年 7 月修正本)第 12 點「評選決標後，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於機關網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規定，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後，即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決標公告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資為抗辯。

2. 查因公務以招標機關法定代理人身分與招標機關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得標廠商簽約，非屬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本人」情事，已如前述。且採購評選

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尚難謂招標機關未予投標廠商提出是否有委員須依本規則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意見的機會，原異議處理結果持相同之認定，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申訴廠商指摘本案得標廠商所報內容並不符合招標文件依法不得進入評比程序更不應予決標乙節：

（一）申訴廠商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以及第 2 項本文「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本案得標廠商所提計畫細部不合本件招標文件，應依本法前揭規定為處理云云。

（二）招標機關則以雖不否認得標廠商所提之圖說中一項與招標文件規定有所不同，惟本案工作小組會議差異分析表中已提列分析並請評選委員細查，於評選中亦有委員提出要求廠商說明。且工作小組所審查者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則於紀錄中註明供評選委員參考；與開標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資格內容不合格者，為無效標有所不同。

（三）查本案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機關於「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徵選書」第 76 項載明，投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公開評選注意事項（3）評選標準及評分表（4）投標廠商說明書（5）契約條款（6）契約條款補充說明（7）細部成果校核表（8）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9）規劃、設計、監造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0）人力配置計畫表（11）服務廠商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12）工作月報表（13）高雄市立龍美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興建計劃書（14）著作權利移轉同意書（15）96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又於投標須知第25 點規定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為服務建議書 15 本及圖說，並於本案注意事項貳、八規定圖說內容包括「（一）配置圖包括建蔽率、容積率及面積計算比例尺（二）建築物各層平面圖（三）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四）建築物剖面圖（五）永續建築景觀及周邊綠美化構想圖（六）環境現況、景觀特色及人文歷史分析說明（七）符合綠建築指標、雨水回收系統或相關省能措施之說明（八）各項設施配置分析、（九）最適當之建築物高度與層數之分析（十）建築物使用功能與管理計畫分析（十一）建築物規劃設計原則理論分析圖示簡介（十二）建築物結構系統、地下室開挖方式與使用材料分析（十三）工程計畫內容中所具各項設備使用功能及空間分析及給排水、電氣、消防、空調系統圖（十四）建築物及鄰近環境活動動線分析圖示簡介及停車需求，車輛動線、停車設備評估（十五）財務及時程分析圖示簡介（十六）彩色透視圖及附透明罩之模型（十七）其他補充說明圖」，本案工作小組既已依規定將受評廠商就各評選項目分析差異提出供評選委員參考，並於評選中要求得標廠商說明，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程序上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評選委員對於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或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外，對於該評選委員高度專業性之評分判斷，招標機關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俱應予尊重。本案申訴廠商並未提出得標廠商有何不符上開投標文

件之內容。況招標機關既於招標文件「高雄市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興建計劃書」第 6 點已敘明：所列校舍需求空間為「原則」，附件「第一期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經費明細表」請投標廠商「參酌」；另依本案要點之「本需求計畫案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調整之」，則得標廠商依該招標文件附註之內容參與競標，難謂有何不依招標文件投標之情形。至招標機關視實際需求及公開徵圖後作必要之調整，亦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依其專業作出適當之判斷，本會應無不予尊重之理，申訴廠商所訴顯不足採。

三、至申訴廠商請求暫停採購程序部分，按得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於必要時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係屬申訴會之職權，申訴會經權衡後，於審議判斷作成前暫不處置，或命招標機關為必要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屬法定職權之審理方式，何況，本案既經審議為申訴無理由，核無依申訴廠商之請求諭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建生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陳樹村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3　日

高　雄　市　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